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	) 郑重申明,根据	《政府采购促进中	中小企业发展管	理办法》
(财库【2020】46号	· )的规定,本公司	司(联合体)参加	常州市武进区	牛塘镇人
<u>民政府</u> ( 采	区购单位名称)的_	2024 年-2025 年4	上塘镇政府食堂	外包服务
<u>项目</u> (项目名称)	采购活动,工程的	施工单位全部为符	符合政策要求的	中小企业
(或者:服务全部由	符合政策要求的中	中小企业承接)。村	目关企业(含联	合体中的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	意向协议的中小金	全业)的具体情况:	如下:	

1、 <u>2024</u> 年-2025 年牛塘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餐</u> 饮服务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<u>圆道餐饮管理(常州)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。

2、<u>2024</u> 年-2025 年牛塘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餐</u> 饮服务行业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<u>圆道餐饮管理(常州)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</u>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<u>圆道餐饮管理(常州)有限公司</u>(加盖 CA

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年04月29日